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市发改价格〔2026〕7号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联动下调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各区县发改委，各开发区发改部门，各城燃企业：

根据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我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执行标准

（一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（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托育福利机构和城镇社区居委会等教学和生活用气）终端销售价格不变，继续执行 2.16 元/m³；

（二）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由 3.33 元/m³调整为 3.25 元/m³；

(三) 车用天然气终端销售价格由 4.23 元/m³调整为 4.15 元/m³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各城燃企业要严格落实天然气价格政策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、抄表结算和宣传解释工作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市政府办公厅，市城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。

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3 月 31 日印发
